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2月22日（週三）12時20分至14時30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（第一行政大樓）

主席：廖咸興教授

委員：鄭富書教授(林俊全教授代)、劉聰桂教授、江瑞祥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羅漢強教授、周素卿教授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：林俊全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物理系 熊怡主任；數學系 王振男主任；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；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；總務處營繕組 石明哲幹事；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保管組（請假）；環安衛中心（請假）；學生會周子暉同學；學代會（請假）；研協會（請假）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佳融、吳慈葳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決定：

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（提案單位：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數學系王振男主任：

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分為物理組及數學組，當初數學組與總務處協調後沒有進駐，男十三舍變成工學院的轉置空間，若做為轉置空間，內部空間規劃應有所變更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二樓部分為轉置空間約使用 2 年，未來學校沒有多餘整修經費，因此維持原來的整修方案。維持原來最早的方案決議，採雙入口決議，二樓仍有主要門廳。

李培芬 諮詢委員：

- 一、現有植栽內容將來如何處理，是採維持還是移除?所有開發建設案，都建議植物不要種植外來種，請建築師了解規劃內容是否有外來種。
- 二、綠地面積是否有刪減?請說明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- 一、植物基本上採用原生種。目前整體景觀是陳老師請日本園藝師來設計，搭配原有形態作調整，整體呈現禪風的景觀設計。
- 二、目前基地現有植物以血桐為主，搭配 2 棵榕樹及 1 棵羊蹄甲，除羊蹄甲建議移植外，其他經濟價值不高的植栽，上次亦建議移植。
- 三、桂竹為原生種。正面植青楓，不是高大樹種，避免採高大樹種影響本案周遭立面採光。
- 四、另希望可將社科院 7 棵楓香移至基地後面，其可行性如何已與老師溝通，老師尚未回覆。其具遮蔽噪音的效果，稍微疏植避免造成陰暗的綠地。

物理系 熊怡主任：

- 一、希望可增加綠地與植栽，延伸天文數學館至凝態館間，有較充分的綠地。
- 二、停車位可否與凝態館整合，減少十三宿舍後方的停車位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- 一、緊急通道採用透水性鋪面，停車位採植草磚，增加綠化面積。
- 二、無障礙停車位需求，避免訪客來時沒有無障礙車位可使用，增設兩個訪客及裝卸貨停車位，因此本案有三個停車位的使用。

羅漢強 委員：

- 一、校園考慮綠化有基本的生態原則，細部設計時應考量。
- 二、簡報檔案中的桂竹圖片為孟宗竹，綠化應要下功夫。

周素卿 委員：

- 一、熊主任談的問題，希望建築師可考慮。目前的方式向內是正門，而向外的方

向，有停車就會被當成背門，台大的外圍綠地景觀若可做更精緻的設計，凝態館天文物理館會有較佳的景觀設計。在不違反法令下，無障礙車位是否可與凝態館協商劃設，因只要有停車空間在，景觀的設計就不是綠地設計，只是植草磚，若使用單位都有這樣的期望，建議應可考慮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會後是否再與事務組溝通協調，與校方確認是否可將車位移除。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- 一、校內車位分為實際使用車位與法定車位，凝態館周遭包含地下層皆屬法定停車空間，要將車位再劃設進去是有問題的。本案三個車位，主要需求為無障礙車位需要較接近建物，卸貨車位有其必要性，而訪客車位可考量不要劃設在此，汽車代金部分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凝態館動線車子出來的問題，上次會議大家建議是否從體育館地下停車場車道旁的門進出，當初此門的設立是為因應特殊需求所設立，且經市府都審委員會同意。體育館有個出入口，不到十米處有地下停車場出入口，及此門的出入口，市府交通局有規定不同意連續出入口。
- 三、本周與本組同仁現場勘查後，可考慮停車場與建物間的通道空間，穿越至體育館的門進出，但下方是箱涵承重能力是否足夠，請營繕組同仁確認；另一個方案則需維持原來的動線出入，由海洋所前繞進來，從體育館的側門進出，避免須繞道至校區中央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台北市政府不希望我們從這邊出去，有沒有可能將此處的體育館門、地下車道的門及凝態館的門三合一進出?地下通道轉彎從體育館的門進出。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將此處門三合一，工程上是否會比較困難?剛提到車道旁的 3 公尺的通道，若開放的話可否適度擴充至 4~4.5 公尺，如此車輛就不需繞至男十三舍前的動線，若此動線不適宜，前項所提三合一動線部分，可能看看建築師有沒有其他意見。

林俊全諮詢委員：

台北市政府法規部分是否同意由此進出?若可同意對於凝態館的老師是個福音。

物理系熊 怡主任：

- 一、此處最重要的是為海洋所的重車出入，目前是需要繞一大圈，重車出入若能從凝態館前的門進出縮短路徑，就已達到目的。一般車輛開不開放應較無影響，但若能用悠遊卡的方式開放當然不錯。
- 二、本案一樓及二樓間的大廳屋頂是否採光?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中庭有採光罩，具遮雨的功能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重車到海洋所後都不需開出台大校門嗎?應該重視的問題是重車在台大校園內是否影響學生安全，為何在校園繞比較遠會造成大問題而需討論。
- 二、我的車就停綜合體育館，若需要整合停車出入口為一個，相信我的技術應該沒問題，但其他人的技術就不太清楚。其實每天早上從入口處繞進來，就覺得非常危險，不知改完後是否會增加出車禍的機率。我想表達的意見是梁次震中心，選在此址是非常不好的位置，導致衍生出許多問題，據說當初是為了保存一棟這樣的建築，但女八舍其實也是長的一樣。
- 三、二樓看起來是當機械系的臨時空間，是否可以當作永久的轉置空間，每次討論新建案，最難的就是沒有轉置空間。文學院搬到水源校區花了快一億元的經費，若拆掉蓋個簡易建築也很快。
- 四、停車位為需由何蓋這棟建築的人需負責，建築物又不是重建，學校是否可將現有的空間釋放出來?例如環研大樓將車位劃到動物實驗中心，因此動物實驗中心在蓋時，繳了許多貸金，這樣是非常不公平的。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實際上的法定停車位數量是不止剛才所劃設的三個車位，事實上其他的車位已需轉置到其他位置，因以貸款方式營運，故其他地方需繳費。每棟陸續興建的新大樓，其所衍生的法定停車位，在新建案時其預算是要求需編列進去。另外就是剛才所提的三個車位，其實並不影響綠地空間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- 一、景觀燈改為高的景觀燈，簡報所提供的燈具與校園燈具不同，細部設計時請與水電股確認，營繕組水電股對燈具有些期望，希望燈具是 LED 其型式可以統一，採購成本亦可降低，節能可以加強，社科院有一批高的景觀燈，上次開會有提到，或許那個景觀高燈可以變成校園新建築的參考標準。
- 二、上次委員有提到折衷主義，不知道這個折衷是折衷在誰與誰之間，原本這棟建物是洗石子，整修後是恢復洗石子或新材料?像簡報中的灰色花崗石，在台大校園中幾乎沒看到，是不是要給這個建築物這樣的材質，景觀的影響度是多少?是否要將台大的元素或原有的語彙拉回來，希望在細部設計上請建築師考量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- 一、簡報檔中的圖是參考，景觀燈的部分都是學校採購，本工程負責安裝。
- 二、這棟建物之所以被保留，是因為校長在幾次會議中，有對研究生保證，這棟

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得保存，因此才會被延續下來。這棟本來就是古典主義加現代主義的折衷主義，旁邊兩棟建築物都是新建築物，整個台大只有這兩棟是 1、2 樓是花崗石，樓上是貼磁磚。因此設計將原本外觀形式拱窗、廊柱語彙盡量用原本的建築語彙，洗石子容易受潮，因此改用花崗石與旁邊建物呼應，語彙是延續男十三舍的建築語彙，再一次的折衷主義，把原本的語彙主義加上現代主義再融合一次，也與捐贈者討論過，不要為了仿古而失去了捐贈的意義或時代的意義，也不希望用太現代的語彙失去其歷史價值，因此採延續的設計。一樓是一個帶狀，二樓也是一個帶狀型態，一樓用花崗石取代掉，二、三樓用面磚來做，窗戶型態都依照原本型態，室外機拆除採中央空調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請問預估耐用五十年是確定的嗎？這棟建築物興建於民國四十五年，原有主要結構還可以用五十年嗎？
- 二、像一般住宅如果到這個年齡，應該都贊成都市更新。磚牆不是耐用年限 50 年，混凝土才 100 年？有沒有可能拆除重建，這樣就沒有問題。

張志成建築師：

耐用年限這部分不是我確定的，是結構技師鑑定的人跟我講的。因去年有做耐震評估，評估結果是沒問題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花五千萬的預算約整修六百坪，是否可能拆除重建？基本上學生只注重是否可用最便宜的錢租到宿舍，男十三的床位都不見，犧牲了將來的新生家長需要出更多的學費，學生需花更多時間去打工。我們只做很表面的處理，女八舍就存在，男十三舍為何需要存在？倒楣的是父母需出多一點的住宿費，拆除重新設計可能嗎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海洋所重車若一年只有幾次，可否借用凝態所出入口？這樣鋪面就可以不用變成硬底鋪面。

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：

凝態所前其他的車輛數量不少，仍必須有通道可出入。若要變更 5.5 公尺的空間，需確認其他車輛動線才可有變更的空間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我個人看法，剛才有個案子是原來的便道打開，因會影響新體育館外廣場完整性，因此不贊成。動線目前好像只能照現在的規劃，若可以疏散小車，這樣前面

廣場的車流量就較少，只需照顧一年幾次重車，請與事務組後續協調可能性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停車位問題，無障礙車位與卸貨車位合併，訪客車位較不需要可拿掉，盡量讓綠地範圍擴大。
- 二、現地的原生種血桐請保留，盡量在景觀規劃中放入。
- 三、動線照目前規劃，後續請與事務組協調是否可採替代道路，疏散部分車流。

二、 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時間配置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李光偉委員：

- 一、基本上很贊成，但若前面只講 30 秒是否後面 4 分 30 秒就自動放棄了?執行方式如何?
- 二、避免歧視或針對列席，建議列席同樣 5 分鐘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- 一、提反對意見。其實我通常不會反對提案，但在某時間點提出某些提案，目的為提供好的解決方案，但恐怕會造成對立，不太適合用決議案處理。發言本來就應有規範，且應是不成文的規範，建立共識運行到某階段時，在適當的時間提出議案。
- 二、若有非常多的意見，代表議案的運作有某些問題，應嚐試找有效的機制來處理，若只限制發言時間，真正的問題仍沒有解決。應集思廣益，如何讓議事有效運作，如何較順暢的溝通協調，可能委員私下多花些時間想想。當然若要通過也不反對，但後面的原因較重要。

羅漢強委員：

小組的書面資料已準備很周全具體，第一輪發言五分鐘應很充分，委員有甚麼意見應該都事先想好，不會邊看邊發言，5 分鐘應很容易把概念說清楚。列席發言只需要知道重點，3 分鐘應該也是足夠了，但為了避免歧視，其實總的權力在主席，主席很客氣，主持會議主席可宣告 3 分鐘 5 分鐘，時間到就停止。

劉聰桂委員：

以往開會有時候時間都拖很長，大家都很累，導致關心的事，沒有時間表達。建議主席一開始提醒發言時間，非針對某特定人士。

李培芬委員：

委員應都有共識，大家都不希望會議時間過長。真正的問題應是剛李委員講的，列席者或報告者一直講重複的話。在外面開環評會議，遇到衝突通常都是外來列席者的意見，因此才限制 3 分鐘的發言時間。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委員不需去限制，但需要有共識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印象所及我們委員應該沒有人會講話超過五分鐘。若有人發言特別長，就是對這議題特別關心或帶某目的，贊成羅老師的想法，必要時主席有做裁決的權力，宣布停止發言，不需要成為決議。開會講那麼多的個人情緒，對其他人是不尊重的事情。

周子暉同學：

在學生團體裡開會，有些人講上手後就開始發表很長的言論，但內容卻沒有重點。5 分鐘我認為很足夠，建議變成共識，發言時間由主席調配時間。

林俊全委員：

尊重大家的意見，沒有特別的意見。

劉權富委員：

要討論這個問題，建議考慮開會次數。開會次數、議案的多少與發言時間有相當的關係。開會次數可否做判斷分析，不要把議案擠在同一個會裡。會議次數與議案數量，應預先提醒提案單位那次會議案子太多，建議挪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● **決議：**

本案不做決議，以後由主席提醒發言時間。

三、 校園建築高度管制說明（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）

●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**

● **委員意見：**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因為人文大樓及社科大樓案再回顧程序，捐贈案較教育部預算申請案，程序上省

略很多，特別是人文大樓案過程中又有變更，是否藉此機會重新檢討案子的審議過程。

吳莉莉幹事：

依過去案例，屬於公務預算的案件皆依本校程序與規定書圖製作項目辦理，但是捐贈案未必皆依照本校規定辦理，有因時程較趕將不同階段合併提送的案例。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即使合併階段辦理的案件，亦需將各階段完整的內容提送審議？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今天提案的目的是希望提討論案送校發會決議通過，即使是捐贈案，該有的內容都需要提送。

周素卿委員：

- 一、程序要走的目的是為了讓他更周嚴，若考慮捐贈案要有效率，其實是可以藉校規會開會的頻繁度來達成。案子複雜度常需經委員會的交換溝通意見，才可能更審慎周嚴，個人不贊成簡化程序。
- 二、校發會基本上以報告為主，重要的把關仍在校規會，因此建議程序不可免除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現在不是要去節省程序，而是希望規定要求的內容都要做。即使是捐贈案可以合併提送審查，但是要求的內容都需提送。

吳莉莉幹事：

捐贈案程序上僅需送教育部備查，不做實際審議，依此在校內的審議過程中，往往因為時程急迫的壓力，送審報告書內容無法強制要求提案單位必須遵照「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」進行全面檢視，會有疏漏之處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人文大樓景觀超過 20 公尺，校規小組是否應先提醒委員?而不應讓它過關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未來案子審查時，小組幹事會把規範列清楚。因為當初先期規劃是符合的，且當初 2009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尚未通過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上面全部變更為網球場，當初詢問當事者為何變更為如此，他們回覆有召開公聽會而變更。校規會通過後，再用別的方法翻案，這樣的把關

似乎不夠嚴格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因人文大樓 2006 年時提先期規劃書為 3 層樓，當時是沒有問題。

李光偉委員：

可否建議捐贈案的建築師由台大指派或遴選？

周素卿委員：

這幾個案子，關鍵點很多都是在校規會討論，校務會議做決策時校規會仍要去報告，應把問題提出來，找到有效且依法有據的解決方案。

廖咸興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案還有很多議題，今日時間不夠，無法充分討論，建議下次再討論一次。
- 二、這個議題是否在我們委員會的權責裡，學校有捐贈辦法的相關規定。本案再與總務處確認是否有提案權。
- 三、下次再討論這個案子，今天時間太趕不做決議。

● **決議：**

下次再提會討論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30 分）